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 T915—2014

蛋鸡规模化生产技术规范

2014 - 04 - 28 发布

2014 - 06 - 01 实施



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技术评审中心、陕西森泉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雷鸣、石璞、何瑛、郭开昌、刘小红、刘亚利、胡建红。

蛋鸡规模化生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蛋鸡养殖场场址选择、规划布局、建筑设施、饲养、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疫病防控、鸡场管理、鸡蛋收集与贮运、档案记录等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1 万羽以上规模化蛋鸡养殖场，其它蛋鸡养殖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892	绿色食品 畜禽饲养防疫准则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473	绿色食品 动物卫生准则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
农业部 2010 年 7 号令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3 场址选择

3.1 土地使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村镇建设发展规划。禁止在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等建场。

3.2 周围生态环境良好，没有工业“三废”。养鸡场应地势高燥、平坦，具有一定的坡度，背风向阳，光照条件好，水源充足，排污方便，交通便利，供电稳定。

3.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区、主干公路、铁路线、生活饮用水源地、种禽场、动物及其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和动物饲养场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1000m；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m 以上。

3.4 场址位置应位于居民区、学校等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处或侧风处。

3.5 养殖场环境空气质量、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 NY/T391 要求。

4 规划布局

- 4.1 鸡场应有生活管理区、生产区、隔离区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区四大功能区，实行区间隔离，分区管理。
- 4.2 生活管理区应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或侧风向，隔离区、废弃物处理区应处于场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和场区地势最低处。
- 4.3 生产区与其他区之间应有围墙或绿化隔离带分开。两排鸡舍前后间距应在 8m 以上，左右间隔应在 8m 以上。
- 4.4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m、深 0.3m 以上的消毒池或配置车辆消毒设备。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 4.5 养殖场内实行净道、污道严格分开。雨水、污水分离。鸡场四周应有围墙或绿篱与外界隔离。

5 建筑设施

5.1 鸡舍建筑

- 5.1.1 按照“全进全出”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 5.1.2 鸡舍分为育雏鸡舍、育成鸡舍或育雏育成鸡舍和产蛋鸡舍。
- 5.1.3 鸡舍宜选用密闭式或有窗半开放式建筑。
- 5.1.4 鸡舍地面、墙体应耐酸碱、防腐蚀处理，便于清洗消毒。
- 5.1.5 鸡舍屋顶、墙体应有隔热保温层。鸡舍窗户设置防护网，防止飞禽、老鼠等动物进入。
- 5.1.6 鸡舍防火等级执行民用建筑防火规范等级三级。
- 5.1.7 电力负荷等级为民用建筑供电等级三级。应有与生产规模相配套的自备发电机及设备。

5.2 鸡舍设施

- 5.2.1 鸡舍内必须有通风换气设备，安装水帘装置，实现舍内增湿降温。
- 5.2.2 育雏舍应有供暖设施。
- 5.2.3 鸡场应有自动化的饮水、喂料、清粪系统。
- 5.2.4 配套建筑及设施
- 5.2.5 生产区配套有更衣室、消毒室、兽医室、饲料间、仓库等建筑。
- 5.2.6 根据生产需要，生产区相邻应配备水、电、暖、排水、排污系统、污物粪便处理设施及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6 饲养

6.1 饲养密度

不同周龄的蛋鸡饲养密度要求参见表1。

表1 不同周龄的蛋鸡饲养密度

周 龄	0~6 周龄	7~18 周龄	19 周龄~淘汰
笼位面积 cm ² /只	≥100	≥310	≥450

6.2 温度与湿度

- 6.2.1 温度：育雏第一周鸡舍的温度为 33℃~35℃，根据气温、鸡的生理机能，以后每周下降 1~2℃，至长成产蛋鸡适宜温度控制在 15℃~25℃。

6.2.2 湿度：育雏第一周湿度保持在 60%~70%，第二周以后湿度为 55%~60%。育成鸡、产蛋期湿度应控制在 40%~60%。

6.3 光照

不同日龄需要补充光照的时间、光照强度见表2、表3。

表2 鸡舍需要光照时间

日 龄	补充光照时间 h/d
1~3日龄	24
4日龄~6周龄	23→8
7周龄~17周龄	8
18周龄~24周龄	8→16
25周龄~淘汰	16
注：4日龄后逐渐减少光照；18周龄后逐渐增加光照。	

表3 鸡舍需要光照强度

日 龄	光照强度 lx
0~1周龄	20
2周龄~8周龄	20→10
9周龄~17周龄	10
18周龄~淘汰	10~20
注：1周龄后逐渐减少光照强度。	

6.4 通风

6.4.1 通风方式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负压通风法。

6.4.2 根据雏鸡、育成鸡、产蛋鸡生理要求、鸡舍工艺特点、季节变化调整通风模式，确定通风量。

7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7.1 根据鸡不同品种、阶段的营养需求，采用不同的饲料。

7.2 感官要求：具有该饲料应有的色泽、气味及组织形态特征，质地均匀、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味、异物。

7.3 不得选用转基因方法生产的饲料原料。

7.4 不应使用工业合成的油脂。

7.5 不应使用畜禽粪便。

7.6 不应使用化学合成的生产资料作为饲料原料。

7.7 饲料添加剂品种应是《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所列的饲料添加剂和允许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品种，或是农业部公布批准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品种。

7.8 不应使用任何药物饲料添加剂。

7.9 兽药

- 7.10 所用兽药应来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
- 7.11 兽药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的规定。
- 7.12 可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中药制剂和生物制剂。
- 7.13 可使用高效低毒和对环境污染低的消毒剂。
- 7.14 禁止使用 NY/T 472 标准附录 A 中所列的兽药。
- 7.15 禁止使用任何药物性饲料添加剂。允许使用无最大残留量要求或无停药期要求或停药期短的兽药。
- 7.16 禁止使用酚类和醛类消毒剂。
- 7.17 禁止使用工业合成的油脂、畜禽粪便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禁用药品。
- 7.18 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兽药。

8 疫病控制

- 8.1 鸡场建成使用前应取得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核发的《动物生产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备案。使用中接受疫情监测、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指导。
- 8.2 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制度。提倡“全进全出”和“自繁自养”模式减少疾病发生。同一饲养场所内不得混养不同类的畜禽,或者将宠物、禽鸟、其他畜禽产品带进养殖场内。
- 8.3 聘任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照 NY/T 391、NY/T 471、NY/T 472、NY/T 473 要求,使用消毒药品对鸡舍、饲喂器械、其他用品、养殖环境以及鸡苗、青年鸡、产蛋期的日常消毒和不定期消毒。消毒药品严禁使用酚类和醛类消毒剂。
- 8.4 购进的鸡苗或半成品鸡,要附有产地检疫、动物检疫合格、运输工具消毒和无特定动物疫病的证明。外购鸡入场区时,应先进行检疫消毒,到场后二次消毒。
- 8.5 从事生产的饲养、管理人员应身体健康,并定期进行体检。进入生产区应消毒,更换场区清洗和消毒的工作服和工作鞋。
- 8.6 应有疫情监测、检疫方案和免疫计划,选择科学的免疫程序。
- 8.7 鸡舍的疫病预防、疫病病监测、疫病控制和净化执行 NY/T 1892 规定。每日粪便应杀虫卵、灭菌和消毒,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理,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病死或淘汰鸡的尸体执行 GB16548 规定。
- 8.8 做好日常消毒、保健、预防工作,减少鸡常见疾病发生。疑似病鸡立即转入隔离区饲喂,并做好每日消毒。同时还可使用 0.2%过氧乙酸进行带鸡消毒。

9 鸡蛋

9.1 收集

- 9.1.1 鸡蛋产出后及时收集,剔除异型蛋、沙皮蛋、薄壳蛋、污秽蛋。
- 9.1.2 每天收集的鸡蛋,严格遵照 NY/T 754 规定,蛋壳表面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具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9.1.3 新鲜合格鸡蛋用打码器打标识码,装入统一印制的产品包装盒。

9.1.4 包装盒采用符合 NY/T 658 规定绿色食品包装盒。不允许使用含氟氯烃（CFS）的发泡聚苯乙烯（EPS）、聚氨酯（PUR）等产品材料包装。

9.1.5 盒内放置标签，标签印制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检验人员、质量等级、数量。

9.1.6 标签生产日期和包装箱日期必须一致。

9.2 贮运

9.2.1 贮存鸡蛋的库房进行彻底清理、消毒。库房内干燥、通风、防鼠防潮；严禁放置有毒、有害物品或与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

9.2.2 每批发出鸡蛋，登记发出地点、发出数量，以备发生质量问题可以追溯。

9.2.3 运输鸡蛋工具在运输前后必须实施消毒。销售鸡蛋必须具有检疫证明。

9.2.4 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防潮、防碎、小心放置，轻搬轻放。

10 管理

10.1 人员

10.1.1 生产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10.1.2 管理技术人员应由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资格人员担任。

10.1.3 从事蛋品包转和贮运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饲养管理、兽医防疫工作。

10.1.4 鸡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10.2 制度

10.3 鸡场应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0.4 管理制度应包括：引种制度、生产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消毒防疫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资料记录档案管理制度、产品管理制度等。制度必须责任到人，专人负责。

10.5 管理制度宜上墙，悬挂在醒目位置。

11 记录

11.1 引种或繁育记录：鸡的品种、品系、杂交组合、数量、来源和进出场日期，检疫证明、引种证明等。

11.2 生产记录：育雏记录、青年鸡记录、种鸡记录、商品鸡记录、淘汰或死亡记录、日产蛋数量记录、班次生产包装盒数量、市场经销记录等。

11.3 饲料记录：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等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出入库使用凭证。

11.4 兽药记录：采购兽药名称、数量、单价、生产厂商、销售人员、联系方式等及使用消耗等。

11.5 诊疗记录：诊断处方、发病鸡的症状、初步诊断病名、用药名称、剂量、方法和效果。

11.6 免疫记录：包括疫苗名称、使用的剂量、方法和注射时间等，免疫数量及防疫员签字。

11.7 无害化处理记录：死亡病鸡应深埋或者焚烧，记录死亡病鸡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11.8 消毒记录：消毒药品名称、批号、生产单位、使用浓度、消毒方法及消毒频率或时间等。

11.9 销售记录：每批出场鸡蛋应有购方名称、联系方式、数量、所在地。

11.10 管理制度记录：包括岗位目标责任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市场营销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上岗培训与考核制度等。

11.11 所有记录有相关负责人签字并集中妥善保管。档案资料应保存 3 年以上。
